**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**

1.中輟生通報條件如下：

(1)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

(2)轉學生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
2.倘學生有符合上開中輟通報條件，請學校通報人員至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進行中輟通報。

3.「新生未入學」、「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」非屬中輟通報系統通報對象。

發現中輟生

校內知會

經校長與教育局確認後

進行中輟生通報

學校追蹤並了解中輟原因，視個案學生需求邀集學生家長、社政、警政、衛政、民政(里長、里幹事等)、醫療等資源召開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會議。

穩定就學(結案)

學校由校長為召集人設「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」，並於學生復學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，持續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。

學生復學

學生尚未復學

校長統籌校內各處室及導師組成「學生復學輔導小組」，召開跨網絡個案會議，啟動追蹤輔導措施。

學校持續追蹤輔導

1. 學校追蹤並了解中輟原因，視個案學生需求邀集學生家長、社政、警政、衛政、民政(里長、里幹事等)、醫療等資源召開跨網絡個案會議。
2. 如學生須進行處遇性輔導，請學校依規定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